

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浚
县段“三线”迁改工程（设计）

设计
服务
合同
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设计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设计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委托事项：

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 国道107京港线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浚县段“三线”迁改工程（设计） 进行设计。

二、委托费用：

项目设计总费用为 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¥ 394800.00 元、最终决算以财政部门审计金额 1.8 为准。

三、委托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交付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设计费。

受托单位信息

公司账户：河南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33600001111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1、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。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作品著作权归给甲方。

2、乙方应该保证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。

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经济损失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。

3、设计内容中如果涉及到图片版权问题，乙方需告知甲方，并协助甲方完成图片版权购买事宜。否则乙方承担因图片版权纠纷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；

2、甲方在付清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利；

3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；

4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
2、乙方在甲方未付清费用前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；

3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；出现甲方拖欠现象，结算时甲方需按照每天 0.5% 的合同总额支付乙方滞纳金。

4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进行作品设计。

5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。

2、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，并赔偿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10% 给予。

3、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设计项目周期，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，并赔偿服务总费用的 30% 违约金。



5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设计项目周期，甲方可按照每天 0.5%的合同总额扣除乙方设计费。

八、不可抗力因素：

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7 日内通知对方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在合同生效期间内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合作期间内关于本合同服务内任何沟通形式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（含附件），甲方持 肆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，若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签名：徐绍波

乙方代表签名：任永华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5 日